

2018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1:1进行配套。各县(市、区、山)要及时将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聘用合同规定发放到安全管理人员。

各地应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小型水库安全员汛期巡查及报讯社会化服务试点,县级水利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服务购买主体,应对承接服务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加强培训,聘用具备上岗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管理责任。应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对承接服务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进行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对考核交出者实行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应撤换并解除服务合同。

各县(市、区、山)财政、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支付安全管理人员劳动报酬,不得挪用,一旦发现有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附: 2018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小型水库			四、五级堤防		合计(万元)
		小(1)(座)	小(2)(座)	补助资金(万元)	安全员人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185	972	38.41	1413	42.39	80.80
1	修水县	53	131	6.58	350	10.50	17.08
2	武宁县	17	78	3.19	142	4.26	7.45
3	永修县	7	53	1.94	264	7.92	9.86
4	德安县	6	69	2.37	36	1.08	3.45
5	瑞昌市	8	82	2.86	153	4.59	7.45
6	都昌县	34	254	9.32	98	2.94	12.26
7	湖口县	8	40	1.60	33	0.99	2.59
8	彭泽县	21	132	5.01	159	4.77	9.78
9	星子县	16	61	2.63	60	1.80	4.43
10	柴桑区	12	58	2.34	102	3.06	5.40
11	庐山区	3	12	0.51	11	0.33	0.84
12	九江开发区		2	0.06	5	0.15	0.21



#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指〔2018〕43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财政局，水利（水务、水电）局：

为加强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的安全管理，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17〕10号提前下达2018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省级补助资金，现将2018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预算科目。

本次小型水库和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发放范围为2016年12月前登记在册的小型水库和四、五级堤防。补助标准为小（1）型水库500元/座、小（2）型水库为300元/座，小型堤防为300元/人。要求各县（市、区、山）按